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五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校長亦欣

記錄：湯家綾

肆、與會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委員們的參與，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有四項，分別為「報告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報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以及「討論 114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特教生、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編班安置事宜」，如果各位對會議議題無異議，我們開始開會程序。

二、討論議題：

案由一：報告 114 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說明：

班級	姓名	安置結果
201	翁○程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東門實小)

*決議：依結果辦理安置事宜。

案由二：報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九位學生(五位新鑑定、四位疑似生複評)提報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安置，鑑定結果如下：

●疑似生複評個案

302	王○○	情緒行為障礙(減1)
302	張○○	自閉症(減1)
301	張○○	學習障礙
202	廖○○	自閉症(減1)

●新鑑定個案

403	姜○○	情緒行為障礙(減1)
102	范○○	情緒行為障礙
601	張○○	學習障礙
301	劉○○	自閉症(減1)
602	賴○○	自閉症(減1)

*決議：依結果辦理安置事宜。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由潛能班教師說明 114 學年度潛能班課程計畫、課程總表。

*決議：相關課程計畫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課發會。

案由四：討論 114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特教生、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編班安置事宜

*說明：

1. 根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學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特教生與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並將建議事項送交編班委員會辦理。
2. 本校升一、三、五年級特教生及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名單如下：

●特教確認生編班(編組，安排導師)

一年級	
導師：傅郁斐 老師	導師：游宛庭 老師
張○旭(自閉症)減 1	

三年級	
導師：陳婉琇 老師	導師： 老師
廖○真(自閉症)減 1	

五年級		
導師： 老師	導師： 老師	導師： 老師
姜○妘(情緒行為障礙)減 1	廖○人(自閉症)	

●特殊需求學生編班(編組，不指定導師)

三年級	
葉○佑	

五年級		
林○藁	顏○倪	陳○熙

*決議：在編班會議中提出討論重點，依會議結果進行編班安置。

柒、散 會：下午 2 時 10 分

李師兼湯家綾
特教組長
0707/1236

教師兼黃雅婷
輔導主任
0707/1315

如薇
李亦欣
0707/192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 5 次特推會簽到表 114 06 27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兼主任委員	李亦欣	李亦欣	潛能班老師	趙紫伶	趙紫伶
教務主任	劉易奇	劉易奇	潛能班老師	謝綺倫	謝綺倫
學務主任	林暉然		低年級代表	王美慧	
總務主任	宋志倫	宋志倫	中年級代表	謝欣蓉	謝欣蓉
輔導主任 兼執行秘書	黃雅婷	黃雅婷	高年級代表	翁精蔚	
幼兒園主任	曾予誥	曾予誥	家長委員	練婷	練婷
教學組長	韓文琦	韓文琦	家長委員	鄭雅芳	鄭雅芳
特教組長	湯家綾	湯家綾	家長委員	陳韻如	陳韻如
教師會代表	張玉娟		學生代表	張軒恆	吳仁惠代
			學生代表	許昊鈞	

列席：